(上接B119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
加:2018年度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40,850.00
2018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2.07
减:2018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1,671.69
转入一般户支出	27,000.00
手续费支出	664.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定期存单余额)	2,190.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连同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8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曼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0501161108 0182	7,570,551.10	IPO–长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70568143824	–	2018.12.29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01060000 0980	–	2018.12.29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003929340300305891 71	–	2018.12.29已销户
小计		7,570,551.1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65	6,115,426.07	可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785,502.02	可转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曼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2,629,664.33	可转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2,206,131.10	可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	756270753795	10,164,786.25	可转债–凯南
小计		21,901,509.77	
合计		29,472,060.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6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6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84.29	27,084.29	27,084.29	613.89	27,176.24	91.95	100.34	2018年9月	6,024.90	是	否
2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否	18,630.64	18,630.64	18,630.64	646.31	13,891.29	–4,739.35	74.56	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45,714.93	45,714.93	45,714.93	1,260.20	41,067.53	–4,647.40	89.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24个月,由于客户审核进度慢于预期,同时需对新生产线关键设备选型和装备自动化、智能化进行改进,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换向器产能扩张安排及时作出调整,放缓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2020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85.9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8962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长沙凯中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190.15万元,其中:27,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2,190.1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新章程条款	原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邮政编码518118。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规划四路1号,邮政编码518118。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36.245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31.3442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936.245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29,131.344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依据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每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浩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尊女士、财务总监黄俊女士、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3069号审计报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20,402,094.6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40,209.46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2,308,833.54元,扣除2018年已分配2017年度股东现金红利45,999,881.5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4,670,837.14元。

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良好,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4月25日总股本291,320,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3号”文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52,113.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27,886.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3,842.10	18,630.64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84.29	27,084.29
合计			50,926.39	45,714.93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产业项目	公司	22,192.61	16,139.26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	6,689.12	4,999.00
合计			50,345.66	40,424.26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1、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24个月,由于客户审核进度慢于预期,同时需对新生产线关键设备选型和装备自动化、智能化进行改进,为提升募集资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换向器产能扩张安排及时作出调整,放缓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2020年10月。

2、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于2018年8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12个月,由于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配套戴姆勒奔驰、采埃孚等新能源整车、零部件客户,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新产品市场快速拓展,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到2020年8月。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中精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凯中精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华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胡华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胡华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材料会计,现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

截至目前,胡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8年收购德国SMK,增加气控组件业务,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的文件规定,同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审议